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甲○○

相對人即受

監護宣告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乙○○於民國113年4月19日因出血性腦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立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1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  
02 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  
03 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  
04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05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  
06 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  
07 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  
08 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  
09 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  
10 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  
11 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  
12 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  
13 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豐榮醫院乙  
16 種診斷書等件為證。復經本院囑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  
17 庚紀念醫院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態予以鑑定，鑑定結果略以：  
18 乙女（即相對人）為一腦血管疾病後遺症患者。其生活狀況  
19 及現在身心狀態經檢查結果：臥床，對外界刺激已無反應，  
20 插有鼻胃管及尿管，對外界事務之適當知覺理會能力嚴重缺  
21 損，毫無臉部表情變化，接受、維持及保存外界訊息之能力  
22 嚴重缺損，完全無口語能力，日常生活需專人24小時全日照  
23 護，經濟活動能力、社會功能嚴重缺損。綜合以上所述，乙  
24 女之過去生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  
25 認目前乙女因「腦血管疾病後遺症」，致其為意思表示、受  
26 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完全不能」之  
27 程度等語，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000年0月  
28 0日長庚院基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精神鑑定報告書乙件在  
29 卷可按。綜合上情，足認相對人確因心智缺陷，已達不能為  
30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  
31 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二)本院參酌上開鑑定報告、聲請人之主張及本院調查結果，認  
02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與相對人關係密切，自適宜擔任相  
03 對人之監護人；而關係人丙○○為相對人之次子，亦為相對  
04 人之至親，且有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意願，參以相對人  
05 最近親屬即聲請人、關係人、相對人之長子陳○○、次女陳  
06 ○○、孫子女陳○○、陳○○、陳○○、陳○○均同意由聲  
07 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人，有  
08 親屬會議同意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由聲請人擔任  
09 監護人，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  
10 為監護人，並指定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另監護  
11 人甲○○應依據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之規  
12 定，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財產，會同丙○○於2  
13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9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陳柏宏